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核查意见.....	4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4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4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5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7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8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8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9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九、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0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4
十一、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15
十二、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众公司股票.....	15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收购人	指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创盛世所有股东
本财务顾问	指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沈阳特环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沈阳特环股东向天创盛世所有股东让渡149,986,061股股份；天创盛世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书》	指	沈阳特环与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中电	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天创奥维	指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道启科	指	上海市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华控软件	指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银泰天创	指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声视通	指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香港	指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	指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CAH	指	CAH Professional Sound Co., Ltd.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ASCL	指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Asia) Ltd.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ASCL(Macao)	指	ASCL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Macao) Limited (艺声音响系统顾问(澳门)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公众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沈阳特环自1997年5月上市后，由于三年连续亏损，自2004年3月24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

沈阳特环自退市以来，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均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因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于2011年6月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特环进行破产重整。

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依法作出终审裁定：一、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沈阳特环已根据《重整计划》全部完成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工作。其中，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

全部执行完毕。沈阳特环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为解决沈阳特环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沈阳特环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沈阳特环盈利水平，维护沈阳特环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重整计划》，沈阳特环决定引入收购人及天创盛世进行本次交易，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改变沈阳特环经营状况，同时提高沈阳特环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为解决沈阳特环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护沈阳特环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收购人既定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沈阳特环注入天创盛世100%股权，天创盛世将成为沈阳特环全资子公司，沈阳特环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恢复，中小股东利益将得以保障。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

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周洲及17名一致行动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均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本次收购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向沈阳特环注入天创盛世 100%股权，并受让沈阳特环全体股东向其让渡的 149,986,061 股沈阳特环股份。

经核查，周洲及 17 名一致行动人为天创盛世 100%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其持有的天创盛世股份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收购人持有的天创盛世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若收购人能够完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5、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应按《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书》向沈阳特环注入天创盛世100%股权外，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7、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证券监管、外汇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作了进一步辅导。

本财务顾问认为：财务顾问已经就公众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辅导。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收购人提高其公众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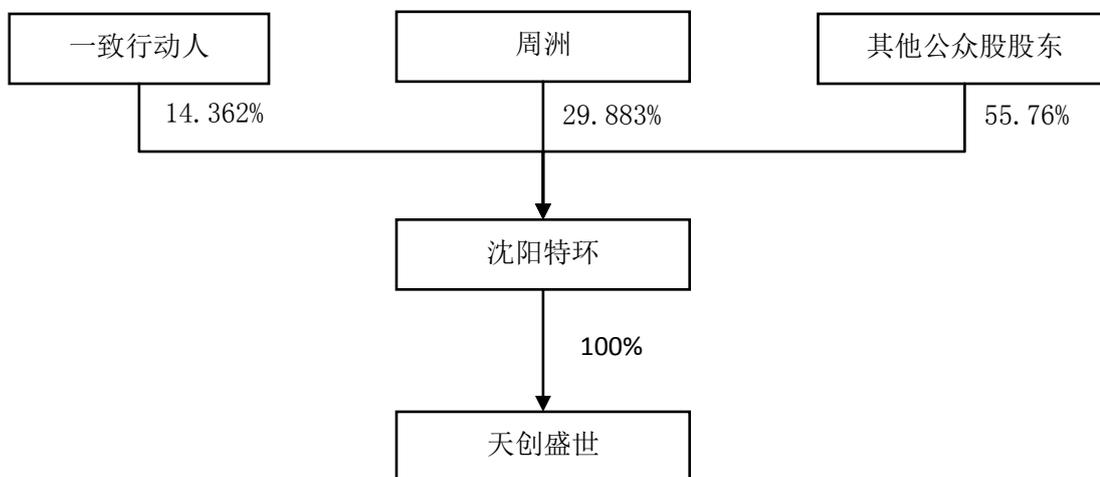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周洲及 17 名一致行动人为天创盛世 100% 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其持有的天创盛世股份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收购人持有的天创盛世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共计持有沈阳特环 149,986,061 股股份，占沈阳特环总股本的 44.245%。收购人各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人	持有公众公司股数	占公众公司股比
1	周洲	101,300,586	29.883%
2	狄金山	16,933,426	4.995%
3	吴婧	12,433,844	3.668%
4	陈宇	3,884,639	1.146%
5	傅晋豫	3,764,650	1.111%
6	李晓庚	1,724,840	0.509%
7	赵蔚	1,304,879	0.385%
8	熊伟	1,289,880	0.381%
9	吕顺娟	1,274,882	0.376%
10	范巍	869,919	0.257%
11	范维	869,919	0.257%
12	谈悦云	869,919	0.257%
13	邢岩	869,919	0.257%
14	郑伟	869,919	0.257%
15	路程	464,957	0.137%
16	王茂才	449,958	0.133%
17	居姝曼	404,962	0.119%
18	刘玉华	404,962	0.119%
合计：		149,986,061	44.245%

其中周洲将持有沈阳特环 101,300,585 股股份，占沈阳特环总股本的 29.883%，成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沈阳特环股权结构如下：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由于收购人参与执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向沈阳特环注入天创盛世 100%股权，并受让沈阳特环全体股东向其让渡的 149,986,061 股股份所致。

经核查，周洲及 17 名一致行动人为天创盛世 100%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其持有的天创盛世股份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收购人持有的天创盛世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对价和付款安排，收购人对拟注入资产具有合法的处置能力，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

1、2014 年 6 月 11 日，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委

托周洲负责本次交易。

2、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所持天创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

3、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所持天创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

4、2015年1月25日，沈阳特环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5、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宜除尚须获得证监会核准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独立性

经核查并取得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对于公众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2、关于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沈阳特环主营业务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等业务，收购人主要通过天创盛世从事音视频设备销售及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等业务。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沈阳特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洲，周洲除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259%的股份和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6.00%的股份，并且在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同时，周洲配偶刘甜还持有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57%的股份。

(1)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492987，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451 号 3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狄金山，注册资本为 903.125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22.5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多媒体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互动娱乐营销新领域的相关服务，是国内较早把先进的互动娱乐技术服务于商用领域的一家技术创意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互动广场类应用，如通过在广场上 LED 大屏的显示，与路人进行互动，提高广场路人的参与度，增加品牌的认知度与趣味性；2、互动橱窗类应用，如通过对现有橱窗的改造，加入相关技术，让消费者与橱窗产生互动，比如试穿服装等；3、互动店面类应用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天创盛世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创盛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众公司。”

(2)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2000213065，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五层 E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经销：五金交电商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铝型材，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音响设备。音响器材维修服务。灯光、音响设备安装、调试及舞台工程设计、策划；音响设备租赁，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清算结束后，将依法向登记机关登记注销。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没有任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今日南海》上进行了注销公告，并承诺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手续。

(3)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400016012，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路弼塘西二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洲，注册资本为 241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视频及多媒体网络等电子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停产，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有少量的产房租赁收入，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176005，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大道叠北公园前面，法定代表人为刘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挠性印制线路板、单面印制线路板，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创盛世存在明显差异，所处行业与天创盛世不同，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与实际控制人周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的利益并避免将来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沈阳特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特环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沈阳特环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收购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特环造成损失，收购人将对沈阳特环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收购人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关联方为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3、关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交易前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沈阳特环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沈阳特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

的关联交易，将与沈阳特环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沈阳特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沈阳特环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沈阳特环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沈阳特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保证将依照沈阳特环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交易：

1、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2、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3、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众公司股票의 核查

经核查及收购人自查，在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对本次拟注入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咏

项目主办人： 袁敏捷 崔为超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